

政 策

於訴外第三人之判斷，否則不能認爲有效）不合，該地既爲原告歷年占有，始終未曾放棄，自應維持現狀，潘姓搶舉，已極不合，乃復以官荒請領，而廣西省政府竟予照准，無非根據此違法之判決，再訴願決定復認其領墾有效，均屬違誤，（三）按廣西省官荒承認規則第六條規定，同一地段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准請領在先者，原頂，在審定未請領系爭地段時，原告已先向三江縣政府請領藝植

及查勘費執照費收據等文件證明，而潘姓請領則在後，雖三江縣政府不爲原告轉呈省政府，然優先權固在原告，而不在潘姓，況地非官荒，潘姓所云執照，又遲遲不能繳驗，再訴願決定維持原決定，實屬不平，（四）原決定謂潘姓領墾面積，當限於墾植完成之地段，究竟領墾範圍如何，自非由潘姓向司法機關追回墾照呈驗，實無法斷定等語，查墾照有無本不明瞭，假定爲有，已屬臆斷，而又未查明內容，即含糊論述，判令暫歸潘姓管業收益，其不確定可知，原決定既誤，再訴願決定不予撤銷，奚得謂爲合法，（五）按行政法院

三十一年第三九號判例，行政官署為放領官產與承領人有發生爭執者，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潘姓認爭地段有領墾權，對三江縣政府處分歸公不服而訴願，應屬於私權之爭執，原決定不令其向縣司法處訴請解決，乃以決定判歸潘姓，再訴願決定仍之一誤再誤，應請撤銷等語。

判決，其業權早經確定，斷非當事人任何一造所得混爭，查原判主文第一二兩項已無問題，惟第三項所認定之官荒發生爭執而已，梁同炳等對於該荒地並未取得承墾權，其引用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實屬誤解，又三江縣政府判決明言爲荒地及新開地段，則該民等並無和平占有之事實已可概見，其引用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亦屬不當，（二）系爭山場荒地及新開地段，係屬官荒，非潘梁二姓所有，經三江縣政府及高一分院判決確定已無疑義，惟撥歸縣立第二小學管業一節，經高一分院認爲屬於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應併爲裁判，則此節不能認爲確定，亦甚明顯，本府以該地既屬官荒，潘姓已合法取得承墾權，仍准其管業收益，不得謂爲不當，（三）據三江縣政府答辯稱，梁同金等請領荒地，經鍾前縣長以該處除潘姓墾植成林之地，經呈准換領執照外，其餘所剩荒地，及潘姓已犁未種之上香泉冲及下香泉冲約十一畝，歸梁姓請領，呈奉省府核准令飭遵章依限辦理，如違即將該地收回，另行發放在案，詎梁姓既不按照領墾手續依限請領，又不遵守償還潘姓所墾之工價，乃其自棄權利等語，則是縣政府並非不爲轉呈，乃其自甘放棄，更何優先權之可言，（四）系爭荒地既經判決係屬官荒，自應由本府發放方爲有效，潘姓既已依照承墾規則呈縣轉省取得領墾執照，有

縣卷可查，當本府決定時，該項領墾執照，因存在司法機關，尙未發回，但既有該縣司法處所具之證明書堪以證明，而本府卷宗亦因疏散遺失無從查考，祇就其領墾時本府指飭各點內有潘姓既已墾植完成，姑准補行請領之語，是其請領面積當係限於墾植完成之地，惟究竟領墾範圍如何，自應俟潘姓向司法機關追回墾照呈驗，方能斷定，故本府決定在未驗明墾照前，僅使潘姓就其已經墾植之地暫爲營業收益，不得另新墾植，業於理由欄內詳細敘述在案，現上項領墾執照，業據潘姓向司法機關領回繳呈本府，經將所附影片令發三江縣政府照辦，所有潘姓領墾範圍已可就墾照勘定，（五）系爭之地既經法院判決，確認爲官荒，接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不必再由司法機關審判，而本府核准潘姓領墾純係一種行政上關於官荒發放之處分，並不屬於司法案件，原呈所引行政法院判例實屬誤會於潘姓合法領墾後已逾十年之久，復以空言主張其所有權，殊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住四川合江地方法院
年五十二歲浙江諸暨人
周寶初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緣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間辦理槍殺張璧川之現行犯趙純墨一案，於同月三十日羈押，經原審檢察官偵查終結，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提起公訴後，當由該院院長周寶初主辦，未經提訊一次，即據該院看守所所長朱冰報告病重，於同月十七日將該趙純墨交保釋出，嗣後數度到案，該院長竟不查明是否患病未愈，仍交原保，不予收押，且置成都行營另案電飭解送之令於不顧，致案懸年餘未決，迨至三十五年十月，該案改派推事鄧先偉承辦，始將趙純墨傳案，判處無期徒刑收押，旋據該犯申請上訴，於解送途中，又復因病由該院長停止羈押，當時既無保證金，又不當庭交保，遂致潛逃無踪，而保人戴禮堂亦否認有承保之事，同年七月十七日，該犯家屬忽報被水淹斃，該院長又不詳查虛實，遽予照轉，迨令調查，又稱專謂不實，比覈事實，逕四川高十分完一再查明屬實。

呈報四川高等法院，同院以該周寶初重大失職，呈經司法行政部委請審議到會。

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寶初辦理趙純墨殺人案件徇情庇護各情，既據四川高十分院一再查明屬實，事實自極明顯，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無非謂初次交保曾經詢問數度到案，仍交原保，並非失職，成都行營電飭解送會有電復，並未置之不理，最後上訴中交保，係據鄧劉二推事簽呈辦理，而戴禮堂之退保，責在查保人，與寶初不涉，至於照轉淹斃情事，亦由鄧推事主辦，與寶初無涉云云，雖其所稱最後交保係根據鄧劉二推事簽呈一點，核與所附證件尙屬相符，然查鄧劉二推事此項簽呈，原係根據與院長共同查監之結果，其爲受該被付懲戒人意思之影響，至爲顯然，而照轉淹斃不究事實，要屬異常疏忽，姑無論是否仍由鄧推事主辦，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總觀前後情節，其爲違法失職，無可諱言，殊應負懲戒法上重大之責任。

綜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寶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五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1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年五十二歲 湖江
住四川合江地方法院

年五十二歲 浙江諸暨人

綜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寶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異常疏忽，姑無論是否仍由劉推事主辦，該府本衙門辦理此案，總觀前後情節，其爲違法失職，無可諱言，殊應負懲戒法上重大之責任。

查鄧劉二推事此項簽呈，原係根據與院長共同查監之結果，其爲爭該被付懲戒人意思之影響，至爲顯然，而照轉淹斃不究事實，要屬

卷之二十一
照轉淹斂情事，亦由鄧推事主辦，與寶初無涉云云，雖其所羅最後交保係根據鄧劉二推事簽呈一點，核與所附證件尙屬相符，然

，無非謂初次空交保會經詢問數度到案，仍交原保，並非失職，成都行營電飭解送會有電復，並未置之不理，最後上訴中交保，係據都判二進事發_呂辦理，而或豐寧之退保，責任查保人，與賣初不涉，

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寶初辦理趙純墨殺人案件徇情庇縱各情，既據四川高十分院一再查明屬實，事實自極明顯，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皇朝四川高等法院，同院以周寶衣重大失職，呈經司法行政部請審議到會。

該犯家屬忽報被水淹斃，該院長又不詳查虛實，遽予照轉，迨令調查，又稱傳聞不實，此項事實，經四川高十分院一再查明屬實，呈報四川省高等法院，司院以該犯實力重大，裁決監禁四年，送監同去行文部審定。

，又復因病由該院長停止羈押，當時既無保證金，又不當庭交保，遂致潛逃無踪跡，而保人戴禮堂亦否認有承保之事，同年七月十七日

仍交原保，不予收押，且置成都行營另案電飭解送之令於不顧，致案懸年餘未決，迨至三十五年十月，該案改派推事鄧先偉承辦，始將趙璽墨傳案，判處無期徒刑收押，旋據該犯申請上訴，於解送中

提訊一次，即據該院看守所所長朱冰報告病重，於同月十七日將該趙純墨交保釋出，嗣後數度到案，該院長竟不查明是否患病未愈，乃於十八日准予假外就医。

行犯趙純墨一案，於同月三十日羈押，經原審檢察官偵查終結，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提起公訴後，當由該院院長周寶初主辦，未經

周寶初撤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左
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住四川合江地方法院。年五十二歲浙江諸暨人

，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二百一十八名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十一名

優等一名

中等三十名

中等四十一名

第一名葉振文(臺) 第二名賈雨森(京) 第三名王沐(平)

第四名周貞亮(京) 第五名戴伯淳(湘) 第六名王家癸(京)

第七名黃吉棠(穗) 第八名周英(京) 第九名楊崇堅(杭)

第十名劉大年(湘) 第十一名洪天珩(京) 第十二名王乃更(杭)

第十三名丁士行(京) 第十四名劉賓(昆) 第十五名黃綱浦(湘)

第十六名畢德質(西) 第十七名李韶生(穗) 第十八名林成(京)

第十九名莊立羣(杭) 第二十名周開慧(湘) 第二十一名王迺俊(臺)

第二十二名林振坦(京) 第二十三名周開慧(湘) 第二十四名徐昭(西)

第二十五名農進賢(穗) 第二十六名葉傳帖(蓉) 第二十七名金懷禮(昆)

第二十八名張朝珍(杭) 第二十九名羅廷芳(平) 第三十名錢學淳(京)

第三十一名朱寶鋗(京) 第三十二名胡楨(杭) 第三十三名周乃德(京)

第三十四名方棠(平) 第三十五名曾左(蓉) 第三十六名齊達(平)

第三十七名朱連祥(平) 第三十八名李叔文(杭) 第三十九名羅祝民(杭)

第四十名許盛燮(湘) 第四十一名沈延齡(杭) 第四十二名江愛良(平)

第五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八名

中等四十七名

第一統計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三十九名

中等三十八名

第一姓名謝晉軒(京) 第二名王德基(京) 第三名項端言(京)

第四名王連成(蓉) 第五名陳德崇(皖) 第六名汪宗啓(京)

第七名劉祖謨(蘭) 第八名吳岳鍾(杭) 第九名徐增燮(京)

第十名湯從伊(京) 第十一名易光端(湘) 第十二名周孝榮(京)

第十三名楊映綠(京) 第十四名徐元海(蓉) 第十五名雷飛龍(臺)

第十六名龔正中(京) 第十七名姚泰民(京) 第十八名王襄平(臺)

第十九名陳一元(京) 第二十名孫紀助(京) 第二十二名陳慶(京)

第二十三名劉星榮(湘) 第二十四名王靜之(杭) 第二十六名周定一(蓉)

第二十五名馮鍾恆(京) 第二十七名吳道周(蓉) 第二十八名周漢光(京)

第二十九名葉鴻基(京) 第二十三名陳德松(京) 第三十名袁鴻業(杭)

第三十一名朱舜章(杭) 第二十六名鄭屏卿(京) 第三十六名饒敏卿(京)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陳縉(京)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一名

第七名何任右(平)

七社會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八名

中等八名

第一名魏德良(京) 第二名汪衛誠(蓉) 第三名凌楚璽(京)

第四名李智明(杭) 第五名樊培度(杭) 第六名王開文(杭)

第七名李隆緒(蓉) 第八名胡文惠(穗)

八建設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四十一名

中等八名

第一名顧子聰(臺) 氣象科一名

中等一名

機械工程科六名

中等六名

中等十二名

中等四名

中等五名

中等二名

畜牧獸醫科二名

中等七名

電機工程科三名

第
一
名
孫
慶
曾
(臺)
第
二
名
吳
逸
翹
(京)
第
三
名
何
纘
榮
(昆)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日
中等三名
中
考
試
委
員
會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忠
道

第四名談松曠(京) 第五名范廣居(京) 第六名潘世達(京)
第七名陳自立(湘)
八 畜牧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中等一名

中等三十三名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三十三名
第一 名張季良	第二 名蔡志誠
第四 名朱振東	第三 名劉忠宏
第七 名林子文	第五 名曹重榮
第 八 名 林 子 文	第六 名陳潤稀

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榜示事，查本會兼辦之三十七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竣，各項考試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決定，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一體週知。此佈。

第 一 名 樊國達	(蘭)
九	電機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三名
中等三名	

計開三十七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四十名衛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一名優等一名

中等一等
第一 潛淵(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典試委員長 張忠道
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

第一名顧子聰(臺)
二 機械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六名
中等六名

榜示事，查本會兼辦之三十七年第一次首都普通考試試卷，
經評閱完竣，各項考試應考人總成績，業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
查決定，除分行外，合將及格人員姓名等第榜示於後，仰即

第一 名林其廣	湘	第二 名謝子樸	杭	第三 名鄭衍孚	臺
第四 名鄭雷孫	(臺)	第五 名李毓璐	(平)	第六 名劉華	(臺)
三 農藝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八名					

體通知。此佈。

第一名崔繼林(京)	第二名孫仁清(杭)	第三名郭彬祺(曉)
第四名徐志明(京)	第五名楊義德(蓉)	第六名何明遠(京)
第七名周文衡(臺)	第八名朱紹琳(京)	

優等一名
第一名蔣浩
中等三十八名

四 森林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中等四名

第二名方聯翩	第三名鄒光祥	第四名王聖
第五名胡信民	第六名潘劍霞	第七名孔鑾逸
第八名孔昭霖	第九名沈學俠	第十名任偉
第二名余維勳	第十三名東有爲	
第二名許轉章		

第四名慶吳(深)五
水技師考試及格人員五名
中等五名

第二十一名孟廣樓	第五名胡信民	第六名潘劍霞	第三名鄒光祥	第四名王堅
第十四名黃開雲	第八名孔昭霖	第九名沈學俠	第七名孔馨逸	第十名任偉
第十七名何京秋	第十一名徐惟均	第十二名許傳章	第十三名束有爲	第十六名石榴奇
第二十一名孟廣樓	第十五名陳醒民	第十八名宋永行	第十九名劉秉彝	第三十三名盧慶龍

第四名陳志厚(京) 第五名丁君松(湘)
六 園藝技師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中等四名

第二名方聯翩	第五名胡信民	第三名鄒光祥	第四名王堅
第八名孔昭霖	第十二名許傳章	第六名潘劍霞	第七名孔馨逸
第十一名徐惟均	第十五名陳醒民	第九名沈學俠	第十名任偉
第十四名黃開雲	第十八名宋永行	第十七名何京秋	第十六名石榴奇
第十七名孟廣樓	第二十一名盛悟生	第二十名黃關林	第十九名劉秉彝
第二十名溫立閔	第二十二名盧慶龍	第二十三名黃關林	第三十三名盧慶龍
第三十六名謝名展	第二十六名龔仁禮	第二十四名周龍聲	第二十名章綺琴
第三十九名溫立閔	第二十一名唐銘之	第二十一名唐銘之	第二十一名唐銘之

第一
名周芳雄(蓉)
第二
名林景明(臺)
第三
名劉存信(昆)
第四
名郭昌耀(平)

第二名方聯翩	第五名胡信民	第三名鄒光祥	第四名王堅
第八名孔昭霖	第十二名許傳章	第六名潘劍霞	第七名孔馨逸
第十一名徐惟均	第十五名陳醒民	第九名沈學俠	第十名任偉
第十四名黃開雲	第十八名宋永行	第十七名何京秋	第十三名束有爲
第十七名孟廣樓	第二十一名盛悟生	第二十名周龍聲	第十六名石榴奇
第二十名黃關林	第二十二名盧慶龍	第二十七名張永煜	第十九名劉秉彝
第二十三名謝名展	第二十一名唐銘之	第二十三名龔仁禮	第二十一名章綺琴
第三十二名吳方	第二十二名朱才鼎	第二十八名耿殿森	第二十六名程運宇
第三十一名林維權	第二十七名錢啓超	第二十九名溫立閔	第三十名汪雍叔
第三十八名顧華	第三十六名朱才鼎	第三十九名溫立閔	第三十三名吳方
第三十一名林維權	第三十一名唐銘之	第三十名汪雍叔	第三十名章綺琴
第三十八名顧華	第三十八名耿殿森	第三十九名溫立閔	第二十七名錢啓超

中等七名
第一名劉桂生(京) 第二名沈培卿(京) 第三名姚佐周(杭)

第五名胡信民	第六名潘劍霞	第三名鄒光祥	第四名王堅
第八名孔昭霖	第九名沈學俠	第十名任偉	第十二名許傳章
第十一名徐惟均	第十五名陳醒民	第十三名束有爲	第十六名石榴奇
第十四名黃開雲	第十八名宋永行	第十九名劉秉彝	第二十一名盛悟生
第十七名何京秋	第二十二名盛悟生	第二十三名盧慶龍	第二十二名溫立閔
第二十名孟廣樓	第二十四名周龍聲	第二十五名章綺琴	第二十六名謝名展
第二十三名黃關林	第二十七名張永煜	第二十六名錢仁禮	第二十九名吳方
第二十六名謝名展	第三十名汪雍叔	第三十二名唐銘之	第三十二名吳方
第二十九名溫立閔	第三十三名朱才鼎	第三十四名耿殿森	第三十一名錢啓超
第三十二名吳方	第三十六名程運宇	第三十五名錢啓超	第三十六名林維權
第三十一名林維權			第三十一名錢啓超
第三十八名顧華			
依照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規定錄取一名			
韓子源			